教育部 113 年〇月〇日臺教授國字第〇〇〇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〇月〇日臺教授國字第〇〇〇號函核定 〇〇市政府教育局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〇〇號函核定 (〇〇縣(市)政府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〇〇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共同簡章參考範例】

113.9.11. 籌備會草案

承辦學校:

校 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網 址:https://〇〇.entry.edu.tw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〇 月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午○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4 年 6 月○日(星期○) ○午○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午○時至○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4 年 6 月○日(星期○) ○午○時至○時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〇午〇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4 年 6 月○日(星期○) ○午○時前	○立○○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	`	依據	Ž.,																																	 		1
貳	` .	承辦	學	校.																																 		1
參	` :	報名	資本	各與	親辨	法																														 		1
肆	•	招生	名名	額.																																 		1
伍	` :	錄取	方	式.																																 		1
陸	•	比序	項	目積	責分	方	式																													 		1
柒	` (錄取	公	告.																																 		2
捌	•	結果	複	查.																																 		2
玖	• :	報到	入	學.																																 		2
拾	• ;	放棄	錄]	取貨	[格	٠																														 		2
拾雪	壹	、申	訴																																	 		2
拾責	Ţ	、其	他																																	 		2
拾着	冬	、直	升	入學	4招	生	名	額	_	覽	表																									 		4
附釒	录	_	114	4 學	年	度	\bigcirc	\bigcirc	品	高	級	中	等	學	:核	き直	ĺĴ	十,	λ.	學	各	種	身	分	學	生生	應	、絲	섳謟	登日	归:	文	件	表		 		5
附釒	彔	=	各者	鍾朱	持殊	身	分	學	生	升	學	優	待	序標	長江	隼																				 		6
		_																																				
附着	長	=	114	1 學	年	度	\bigcirc	\bigcirc	品	高	級	中	等	學	材	交重	直が	升。	λ,	學	已	報	到	學	生生	方	红新	金	計	又	資	格	聲	明	書		 1	13
附着	長	Ξ	114	1 學	年	度	\bigcirc) I	品	高	級	中	筝	學	材	交重	红色	升	λ.	學	學	生	申	訢	礻書	r Î										 	 1	15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3 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備查之○○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學校(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参、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 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日期: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手續:(各就學區自訂)
 -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
 -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頁至第○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 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依據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午○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 entry. edu. 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14 年 6 月〇日(星期〇)〇午〇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〇頁),直接向各招生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午○時至○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4 年 6 月〇日(星期〇)〇午〇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招生學校 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4 年 6 月〇日(星期〇)〇午〇時至〇時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〇午〇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〇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6月○日(星期○)○午○時前。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 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

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外加名額						
							身心障	章礙生	原住	民生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備取 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〇〇市立													
○○高級		普通科											
中學													
國立〇〇													
附屬高級		普通科											
中學													
○○市私		普通科											
立〇〇高													
級中學		○○科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114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u>https://○○. entry. edu. tw</u>

附錄一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應涵蓋適用期限至高中一年級)。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 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	
	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身心障礙生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オード映土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	
	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	
	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	
	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	
	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	
	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	
	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原住民生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	
	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	
	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	
	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	
	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佐山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	僑生不得
	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	申請就讀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級補習
压止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	與進修部
人 人	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	(學校),及
	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	其他僅於
	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 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	夜間、例假 日授課之
		日投袜∠ 班別。
	一、刊。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i>小</i> エ <i>の</i> り ~
	一一上处川尺度竹刀八,以一入河水,业佳迎用水平未留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	
	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	
蒙藏生	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	
	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	
	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	
	者,亦同。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	
	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	
	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政府派赴國外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工作人員子女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	
	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	
	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	
	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	
	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	
	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	
	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	
	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	
	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	
	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	
	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	
	規定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退伍軍人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1. 巡位後不兩一千,依共採訂考試杆日成領,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	
	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	
	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	
	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	
	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	
	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	
	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	
	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	
	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	
	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 分經加分優待後與該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表一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在	支:()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	C詳細聯絡地址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 6 月○日(星期○)○午○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二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止	七致											
_		(〔錄取學校全銜〕				(錄	取科別)				
			學生	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E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耳	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山夕		身分證		聯絡	T							
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原	頭放棄貴校之入學針	綠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七致											
		(金	最取學校全銜)				(錄」	取科別)				
			學生	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	E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Ⅰ	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〇午〇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u> </u>	TITT T XOO E BOX T T T	<u> </u>	7777	WI E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國中				
錄取學校	□未錄取 □錄取,		學校		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組地址□□□□□□□□□□□□□□□□□□□□□□□□□□□□□□□□□	明聯絡	聯絡	住家:()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 與	申訴人 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14年6月○日(星期○)○午○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學校)申請。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因各就學區版本差異大,請參考各就學區歷年報名表)